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 XJDH-YKD2024-038)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度春季校园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 赵晓勇、黄玲
电话: 0991-211017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吴楚、李娟娟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页
第一章 响 应 须 知	第 6 页
第二章 合 同	第 20 页
第三章 技 术 规 范	第 65 页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 65 页
第五章 工 程 量 清 单	第 65 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66 页
第七章 补 充 条 款	第 84 页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u>5.2</u>	采购答疑	应于 2024年4月10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之前答疑形式：以电子版的形式发至新疆鸿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396916938@qq.com
12	<u>6.11.1</u>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套。（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3	<u>6.13.1</u>	谈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	<u>7.1</u>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 2023年4月11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u>11.1</u>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 90 天	
16	控制价	人民币： 3672377.81 元 （响应报价超出此控制价均为无效报价）	
17	代理服务费	<p>一、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5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p> <p>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3、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二、付款方式</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p> <p>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三、责任认定</p> <p>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p> <p>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8	特别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单位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注意事项	<p>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2、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第一章 响应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1.2、采购范围

1.2.1、本工程采购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供应商除非接到采购单位发布的《谈判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采购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1.4、采购方式

1.4.1、本工程采购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1.5、合格供应商

1.5.1、供应商最低资质要求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格式见第五章。

1.5.4、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各供应商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供应商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1.6、响应费用

1.6.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组成

2.1.1、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单位按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2.1.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谈判文件补充。

2.1.3、谈判文件补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 响应**”、“**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谈判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2.3、谈判文件修改

2.3.1、谈判截止日期 1 日前，采购单位都可能会以谈判文件补充形式修改谈判文件。

2.3.2、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谈判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补充中写明。

2.4、控制价

2.4.1、控制价：指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谈判文件和采购项目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采购项目的最高响应限价。

2.4.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采购单位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响应应予以拒绝。

2.4.3、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采购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4.4、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包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2》、《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 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0》、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费用定额》及现行有关文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及新建标【201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2.4.5、控制价应在谈判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响应报价

3.1、本工程响应计价方式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及新建标【201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6、供应商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

3.7、响应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进行自主报价。

3.8、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谈判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谈判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谈判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 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1、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1.1、暂列金额应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进行报价；

3.11.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

3.11.3、计日工应按采购项目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3.11.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项目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3.12、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3、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销项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谈判（投标）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数额的谈判（投标）保证金。

4.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2.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4.2.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3、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投标）保证金。
- 4.4、未成交人在成交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谈判（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4.5、成交人的谈判（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后5日内返还。
- 4.6、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谈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 5.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2、供应商在理解谈判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2024年4月10日11时00分**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6、响应文件

- 6.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构成。
- 6.2、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6.2.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6.2.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2.3、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 6.2.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6.2.5、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6.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6.3、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6.3.1、承诺书(一)、(二)

6.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4、供应商概况

6.3.5、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6.3.6、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6.3.7、项目管理人员

6.3.8、企业类声明函

6.3.9、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3.10、施工技术方案

6.3.11、保证措施

6.4、报价文件内容

6.4.1、响应总价

6.4.2、响应总价封面

6.4.2.1、响应总价扉页

6.4.2.2、总说明

6.4.2.3、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4、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5、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6.4.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7、综合单价分析表

6.4.2.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4.2.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4.2.10、暂列金额明细表

6.4.2.10.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6.4.2.10.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6.4.2.10.3、计日工表

6.4.2.10.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4.2.10.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6.4.2.1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4.2.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6.5、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如需要时)

6.5.1、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采用A4打印纸，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

6.6、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6.6.1、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如需要时)

6.7.1、响应文件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8、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6.8.1、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9、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6.9.1、响应文件封面宜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6.10、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6.10.1、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6.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6.11.2、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11.3、响应总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6.1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章。

6.13、 响应文件递交

6.13.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13.2、 采购单位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的 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6.14、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6.14.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6.1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6.15、 响应文件澄清

6.15.1、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受。

6.16、 响应文件格式

6.16.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16.2、 供应商应使用本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7.1、 采购项目谈判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列清。

8、 谈判方法

8.1、 谈判中各谈判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

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8.3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类型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8.4、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是否交纳谈判（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项目负责人简历必须提供（且证件齐全），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彩色扫描件。
5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填报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7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报价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9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彩色扫描件。
11	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p>备注：由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8.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谈判小组应认定本次谈判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谈判失败，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6、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

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7.2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

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谈判小组

9.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9.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9.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定标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谈判文件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谈判会程序

12.1、谈判标前会

12.1.1、谈判标前会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12.2. 谈判

12.2.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2.2.2、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

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谈判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2.4、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谈判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12.3、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及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标进行评审。

12.4、宣布中标/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标准评审推选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13、响应有效期

13.1、评标和定标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单位将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14.1、授予合同

14.1.1、监督人自收到工程招标响应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采购单位在招标响应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响应未被接受。

14.2、合同签订

14.2.1、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5、 谈判（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度春季校园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承包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工。

2. 承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 2024 年 月 日全部完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还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1.1.1.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 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附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工方案, 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资料、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图纸、
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存两套完整的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当工程量偏差在±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

差超过±15%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可计量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

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日

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3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5 上述违约责任可以叠加适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能继续履行

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如原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擅自离场 $>$ 3 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2) 无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2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应付赔偿款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2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因为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施工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承包人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一周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并可根据实际进度需要提供分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5.3 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剩余未完成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其他约定

7.7.1 承包人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清理，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恢复费用)。

7.7.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自理。

7.7.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7.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7.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双倍赔偿。

7.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_____ ;
- (2) / _____ ;
- (3)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变更后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4）变更取消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控价时，应按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调减。

其他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项目,其报价偏离该项综合单价控价金额的15%及以上时,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不平衡报价项目调整方式以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准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条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乌鲁木齐地区最新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5日完成项目施工图全部内容后根据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合同价的80%。第二次付款：施工结束后5个月完成养护一阶段相关内容支付合同价的17%。第三次付款：养护一阶段结束后7个月完成养护二阶段支付合同价的3%。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

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2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两倍的违约金；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不合格的工程经承包人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工程承包给第三方做修复整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4)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5) 承包方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额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3、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7、节能分部工程为5年。

8、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2年；灌溉系统为2年；园路工程为2年；保活期为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100%；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 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 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进行反映；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 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1.1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1.2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 1.1、采购单位将提供给每个供应商一份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谈判文件附件。
- 1.2、采购单位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供应商提供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 1.2、采购单位必须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 1.3、工程量清单包括：1、 响应总价封面 2、 响应总价扉页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4、计日工表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承诺书（一）
- 2、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 7、项目负责人简历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 8、项目管理人员
- 9、企业类型声明函
- 10、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1、施工技术方案
- 12、保证措施

二、报价文件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承诺书（一）

采购单位：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谈判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响应价格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保期：_____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不存在与采购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本工程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果我方所承诺上述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书（二）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成交，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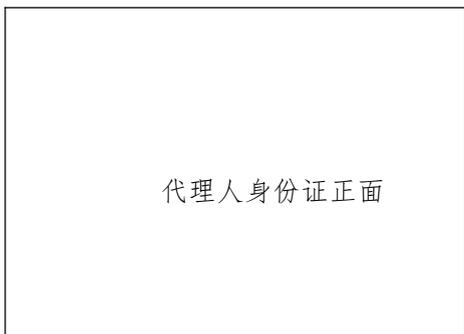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响应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疆外企业还应提供进疆备案登记册、财务状况、“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 3、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

8、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谈判(投标) 保证金凭证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1、施工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准备计划②施工方案③施工进度计划④施工平面图⑤劳动力需用量计划⑥材料需用量计划⑦材料需用量计划⑧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12、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②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④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⑤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格式自拟

13、报价文件内容

- 1、响应总价封面
 - 2、响应总价扉页
 - 3、总说明
 - 4、建设项目 响应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0.4、计日工表
 - 10.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2. 报价文件编制顺序及格式见工程量清单。

。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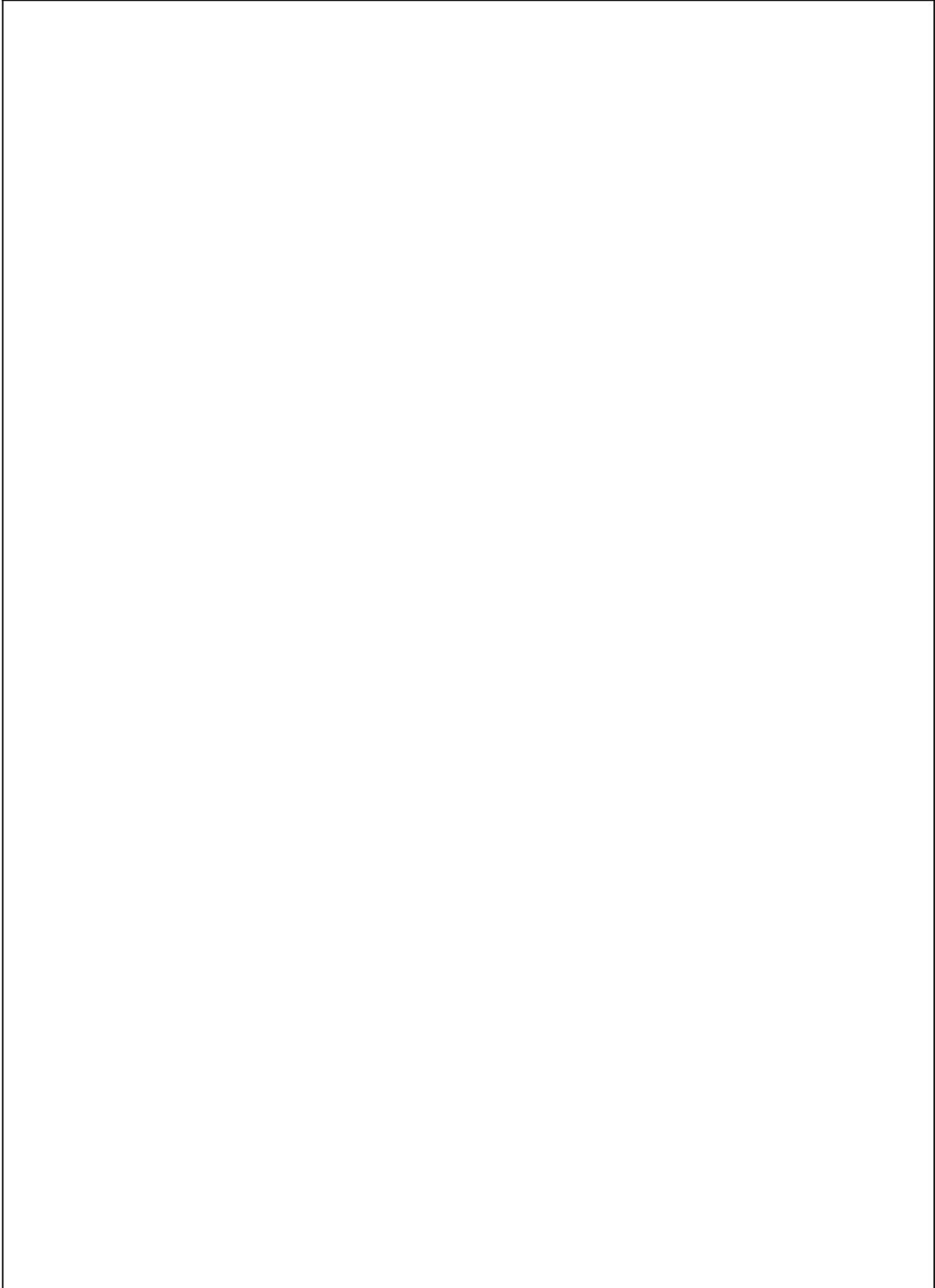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格式

(略)

第七章 补充条款

- 1、当第三章技术规范及要求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时，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

附件 1：报价文件二次报价单

承 诺 书

二 次 报 价 单

项 号	项 目 名 称	
1	最终结算价款的 下浮率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小写：下浮率_____ %
2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1-最终结算价款的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款的下浮率由供应商自行填报，保留 2 位小数点。
2. 二次及以上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
3. 谈判结束后，成交的供应商预算中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作更改，最终结算价款按照此下浮率计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 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

费率 型	服务类	货物类采购	服务类采购	工程类采购
	成交金额 N (万元)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5000 < N \leq 10000$	0.25%	0.1%	0.2%